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 約用人員公開徵選辦法

職稱	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
徵才名額	7名
工作期間	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工作條件	<p>1、本署約用人員應具公私立專科以上畢業資格者。</p> <p>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本署之約用人員：</p> <p>(1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2)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首長就任前，已在本署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，或有前科紀錄者。</p> <p>3、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</p> <p>4、具電腦操作、文書及多媒體軟體運用之能力。</p> <p>5、認真負責，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活動。</p> <p>6、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</p>
工作內容	<p>(一) 專責辦理緩起訴案件（含戒癮治療）案件之個案聯繫、追蹤及監督其緩起訴命令（含戒癮治療）進度與狀況，並聯繫、溝通、協調及擔任戒癮治療醫院窗口等。</p> <p>(二) 協助再犯預防相關行政：建置個案資料、整理個案報告及卷宗資料，並進行個案追蹤、轉介程序、踐行違反規定法定告誡程序、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及案管系統等電腦資料處理、協助辦理再犯預防網絡聯繫會議。</p> <p>(三) 協助施用毒品個案採驗尿液事宜。</p> <p>(四) 協助辦理反毒、物質成癮防治宣導活動：法治宣導為毒品防制及酒駕防制工作重要一環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各類相關活動宣導。</p> <p>(五) 協助社會資源連結事宜：連絡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警局及轄區內各公私立團體等資源。</p>
工作時間、地點及待遇	<p>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，並需配合臺北地檢署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，但以每週5日、每日8小時為限。</p> <p>2、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，每日上下班需簽到、簽退或打卡。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，應經臺北地檢署核准，並由臺北地檢署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。</p> <p>3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室)。</p> <p>4、月薪35,260元。</p>

指定繳交資料	1、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2、履歷表（含自傳 1000 字）。 3、簡要自述對毒品業務的認識（500 字）。 4、無前科紀錄（報名者視為同意本署查前科）。 5、錄取後補交體檢表。 6、報名者繳交之資料本署不予歸還。		
甄選項目及佔總成積比例	甄試項目	佔總成積比例	說明
	口試	100%	地檢署毒品業務
總成績計算方式	總分		
同分參酌順序	同分以書面資料擇優錄取，本職缺正取 7 名，另得視成績增列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如無適當人選可資錄取時得從缺。		
報名方式	1、報名資料郵寄地址：「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」；收件人：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田小姐收」，信封並請註明「應徵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約用人員」，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 2、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（10 時到 11 時 30 分）進行面試。面試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2 樓會議室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於 1 樓法警櫃台辦理報到，報到後依序面試，逾時未報到者，得取消資格。 3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倘未能配合本署指定時間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		
備註	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(tpc.moj.gov.tw/		